

#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和自主采购项目调研论证管理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市本级教育系统政府采购“放管服”的通知》（渝教财发〔2020〕19号）、《重庆市本级教育系统政府采购风险防控指南（试行）》、《重庆化工职业学院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试行）》和《重庆化工职业学院自主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渝化职院〔2019〕131号）的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自主采购项目调研论证环节的管理，特通知如下：

一、各限额以上采购项目引入专家论证是《重庆市本级教育系统政府采购风险防控指南（试行）》中明确的采购程序，是重要的风险防控点之一。开展好项目专家论证，在强化预算管理、降低采购成本、科学设定设备参数、提高采购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具有显著的作用，各单位、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

二、按照《重庆化工职业学院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试行）》和《重庆化工职业学院自主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渝化职院〔2019〕131号）的要求，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校内或校外专家对调研报告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专家的选择

和专家费用标准可参照《重庆化工职业学院招投标评审专家库及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渝化职院〔2019〕43号）执行，论证专家费用可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三、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效率，校内分散采购项目（1万-5万元），在进行项目调研撰写调研报告的基础上，各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项目技术参数复杂程度，综合考虑是否进行项目论证。对于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经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可考虑进行或不进行项目论证。但校内集中采购项目（5万元-50万元）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集中采购目录内、50万元以上）原则上须进行项目论证。

特此通知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采购中心

2020年6月30日